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 仁智　　公告编号：2020-117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广场 A 座 2405 室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温忠平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9 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0,268,0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767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1,387,0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5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8 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8,881,0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08%。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28,881,02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01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28,881,0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10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485,0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6289%；反对 3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485,0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89%；反对 39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审议通过《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28,485,0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6289%；反对 3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485,0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89%；反对 39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 28,485,0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6289%；反对 3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485,0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89%；反对 39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28,548,7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8494%；反对 33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48,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94%；反对 3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28,548,7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8494%；反对 33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48,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94%；反对 3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28,548,7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8494%；反对 33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48,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94%；反对 3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28,548,7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8494%；反对 33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48,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94%；反对 3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 28,548,7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8494%；反对 33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48,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94%；反对 3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28,548,7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8494%；反对 33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48,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94%；反对 3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28,548,7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8494%；反对 33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48,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94%；反对 3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28,548,7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8494%；反对 33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48,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94%；反对 3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548,7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8494%；反对 33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48,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94%；反对 3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548,7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8494%；反对 33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48,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94%；反对 3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548,7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8494%；反对 33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48,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94%；反对 3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548,7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8494%；反对 33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48,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94%；反对 3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548,7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8494%；反对 33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48,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94%；反对 3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548,7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8494%；反对 33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48,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94%；反对 3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548,7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8494%；反对 33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48,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94%；反对 3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8,548,7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8494%；反对 33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48,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94%；反对 3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9,935,7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986%；反对 33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9,935,7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986%；反对 33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115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7 名，实际进行表决董事 7 名，参与表决的董事代表全体董事 100%的表决权。会议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向平先生于 2020 年 9 月 3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向平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有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拟就原协议事宜与向平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向平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向平先生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117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平先生，其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及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补充协议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科微”及“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上限为 54,095,292 股（含本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平先生（以下简称“乙方”、“认购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其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及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2、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与向平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向平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3、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该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20 年 9 月 21 日，该议案已由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本次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向平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向平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117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平先生，其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及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补充协议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科微”及“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上限为 54,095,292 股（含本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平先生（以下简称“乙方”、“认购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其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及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2、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与向平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向平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3、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该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20 年 9 月 21 日，该议案已由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2020 年 12 月 28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5、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与实际控制人向平先生签署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向平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6、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向平，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截至本公告日，向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8.04%。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向平先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平先生为公司关联人，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甲方）与向平先生（乙方）签署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向平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为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对原协议内容的修改

1.1　发行及认购数量

双方一致同意，对原协议第 1.2 条进行修改，增加以下内容作为原协议第 1.2 条第（4）项：

“（4）认购方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前国科微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3,606,353 股（含本数），如按照届时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认购上述股份数量的资金低于本人在《股份认购协议〉第 1.2 条第（3）项中承诺的认购金额（即 10,000 万元），本人将出资 10,000 万元参与认购，根据届时的发行价格确定认购股份数量，并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申请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并追加锁定期或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程序。”

1.2　违约责任

（1）对原协议第 8.1 条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8.1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 / 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 15 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

（2）增加以下内容作为原协议第 8.2 条：

“8.2 若乙方明确向甲方书面表示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或虽无书面表示但乙方拒绝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应认购价款，构成对于本协议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其应付认购款项的【1%】作为违约金，甲方应按如下公式计算乙方应当赔偿的金额：乙方的赔偿金额 =【1%】×（本协议约定乙方承诺支付的最低认购金额—乙方实际支付的认购金额）。

（3）增加以下内容作为原协议第 8.3 条：

“8.3　若乙方未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本协议项下认购价款的，则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延期 1 日，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付款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有权将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按《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损失计算公式计算乙方应赔偿的金额。”

1.3 原协议的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二条　其他

2.1 本补充协议系对原协议之补充。本补充协议及原协议就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应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完善公司的产品布局，提升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和加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持续动力，同时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此次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资产或股权收购事项；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向平先生为公司融资免费提供担保、向平先生从公司领取薪酬外，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向平先生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在认真审核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平先生，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向平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向平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该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审阅公司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文件，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认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向平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向平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关联方向平先生符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对象资格，该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就《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向平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3025　　股票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4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